**成安县物价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现将成安县物价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成安县物价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政府的价格方针、政策；研究草拟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全县价格改革方案以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物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和平衡，研究提出控制物价总水平的目标和措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的运作和监督；参与协调价格总水平变动相关的决策研究，  
 （三）负责全县价格监测系统和价格信息网络建设；监测、分析、预报市场价格动态和价格变动趋势，及时反映市场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四）负责审定、调整列名管理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主持召开价格听证会；会同财政部门审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价格收费公示制度。

（五）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推行明码标价制度，开展“物价信得过”活动，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暴利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受理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负责不服价格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工作。组织指导价格、收费的社会监督。**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人员编制46名，其中领导职数4个。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收费管理办公室 | 事业 | 副科 | 自收自支 |
| 物价检查所 | 行政 | 股级 | 自收自支 |
| 价格认证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自收自支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80.52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80.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3万元，项目经费0万元）。2017年物价局财政拨款收入139.6万元，总支出139.6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了40.92万元，积极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按照讲求绩效的原则，对于当年未使用的预算，在调整预算中予以调减。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18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0.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8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80.52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40.9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20.22万元，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水费、电费、会议费、招待费、转移支付，其他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160.3万元，同比去年增长28%。增长原因是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统一调高了工资标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度“三公”预算支出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安排公务用车维护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接等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了17.6%。由于实行车补，油修费用预算安排减少。

五、绩效预算信息

全面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物价方针、政策；认真学习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落实价格改革方案；负责全县物价工作的综合管理和平衡，使物价总水平控制在3%的目标以内；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的运作和监督；搞好市场监测，为价格总水平的决策研究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全县价格监测系统和价格信息网络建设，监测、分析、预报市场价格动态和价格变动趋势，及时反映市场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审定国家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主持召开价格听证会；会同财政部门审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和明码标价制度，做到商品标价率达到100%，开展“物价信得过”活动，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暴利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制止乱收费行为；受理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对违纪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411成安县物价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监督检查** |  |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  |  |  |  |  |
| **法制与案件审理** |  | 对全县价格违法案件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案件的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受理价格处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等案件；培训全县价格检查干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确保依法办案，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 | 案件办结率 | 100% | 90% | 90% | 70% |
| **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  |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业价格动态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方法，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定期评定和发布经营者的价格信用等级。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 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目标 | 100% | 90% | 9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政府采购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符合《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冀财采[2015]11号）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项目，采购人均应编入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2018年我局政府采购事项为5万元，本年拟用于政府采购微机10台，单价0.4万元，计4万元；打印机4台，单价0.25万元，计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单位）名称：成安县物价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5 |  |  |  |  |  | 5 | 5 | 5 |  |  |  |  |
|  | 4 | 电脑 |  | 台 | 10 | 0.4 | 4 | 4 | 4 |  |  |  |  |
|  | 1 | 打印机 |  | 台 | 4 | 0.25 | 1 | 1 | 1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上年末固定资产帐面结余30万元。其中：房屋价值0万元，车辆价值8万元，其它资产办公用电脑、办公家具、专用设备等价值22万元。2018年我单位拟购置5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成安县物价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2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